

附件

西工区区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 号）	0379-63345226 0379-63345931
2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 号）	0379-63345226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0379-63345908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0379-63345908
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0379-63345226
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0379-63345908
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0379-63345226

8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0379-63345226
9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0379-63345226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 号）	0379-63345931
11	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税费减免	区民政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1 号）	0379-63892583
12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对以标准费率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费率降低 1%征收，即单位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率由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税费减免	区医保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参保费率的通知》洛医保〔2022〕46 号	0379-63892916

	7.5%降至 6.5%，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人员费率由 9%降至 8%。不含未执行标准费率的统筹单建人员。降费期间参保人员待遇不降低。					
13	乡贤返乡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乡贤返乡创办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初次成功获得相关荣誉的农业龙头企业	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 号）	0379-62235336
14	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参加展会的农业企业	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 号）	0379-62235336
15	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	新通过认证企业	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 号）	0379-62235336
16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的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费率减免	西工区人社局（社保中心）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0379-63939705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	
17	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即:截至 2022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的政策。期间,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后,停止下调费率。(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重新按照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三)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 2022 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即申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费率减免	西工区人社局(社保中心)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	0379-63939705

	请缓缴的相关行业单位，在缓缴期满后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					
18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落地补助；落地满一年后，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补助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西工区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区打造全市青年创新创业核心区行动方案》（西办〔2022〕4 号）	0379-63932556
19	重点上市或挂牌后备企业在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济发展、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要优先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优先享受省、市、区各项优惠补贴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融资支持	区金融工作局 区财政局	《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融中心商务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西政〔2017〕29 号）	0379-61112190
20	辖区新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交易中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以及各类金融机构信息数据中心、后台服务中心、软件研发中心、运行结算中心等法人总部机构，当年按照税收贡献区级留成的 15% 给予奖励，次年按照增量的 15% 区级留成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符合条件的企业	融资支持	区金融工作局 区财政局	《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融中心商务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西政〔2017〕29 号）	0379-61112190